

# LAI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5

年報

**2021**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目錄

	頁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30
董事會報告	33
企業管治報告	42
財務資料概要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2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陳禮善先生(主席)  
溫佩芝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毅傑先生  
呂麗珍女士  
吳龍昌先生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關毅傑先生(主席)  
呂麗珍女士  
吳龍昌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呂麗珍女士(主席)  
陳禮善先生  
關毅傑先生  
吳龍昌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吳龍昌先生(主席)  
陳禮善先生  
關毅傑先生  
呂麗珍女士

## 公司秘書

吳愷盈女士

## 授權代表

陳禮善先生  
吳愷盈女士

## 合規主任

陳禮善先生

## 合規顧問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 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01至4104室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石門  
安群街3號  
京瑞廣場  
1期19樓H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8455

## 公司網站

www.dic.hk

致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回顧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8.7百萬港元增加約29.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0.6百萬港元。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0百萬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或5.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4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7%下降至報告年度約20.9%。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百萬港元虧損減少。虧損減少主要由於產生自住宅及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的收益增加及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所收取的政府補助所致。

## 前景

展望二零二一年，香港整體經濟短期內不可避免會受到COVID-19疫情持續爆發的影響。然而，根據最新的長遠房屋策略週年進度報告（二零一八年），香港政府計劃調整十年公私營房屋供應比例，由六四比改為七三比。有鑒於此，本公司認為，本地公私營房屋的市場需求相當殷切及房屋單位的持續增長令住宅室內設計服務的消費開支持續擴張。

本集團雖然面臨COVID-19疫情的影響帶來的市場不確定因素，但仍藉著透過加強品牌的市場推廣，於各大主流媒體及新媒體上吸引眾多新客戶，鞏固本集團於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的行業地位。

儘管未來挑戰重重，本集團對本地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的前景持樂觀態度，並將透過招聘優秀人才、提供培訓及改善管理技能，從而不斷提升客戶的體驗及滿意度，令本集團長遠能達致可持續業務增長，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禮善

香港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香港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本集團為客戶配對室內設計師，以提供包括創意及創新的設計在內，與最新的市場及設計趨勢協調一致的室內設計全套服務。為完成該等項目，本集團倚賴其分包商以高質素的裝修及傢俬執行設計。

本集團的業務可分為(i)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及(ii)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收益分別約140.6百萬港元及108.7百萬港元，其中約137.1百萬港元及105.7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97.5%及97.3%之收益乃產生自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2.5%及2.7%之收益乃產生自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1.3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為約3.8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淨虧損減少主要由於產生自住宅及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的收益增加及因COVID-19疫情爆發所收取的政府補助所致。

## 前景

雖然受COVID-19疫情影響，本公司認為，未來香港樓價將繼續攀升，主要由於強勁的住房需求、土地及住房供應長期短缺以及現今持續低息的環境所致。同時，由於小的住宅單位公眾較可以負擔，故物業發展商繼續建造小的住宅單位。

本公司認為，樓價高企對本集團業務有利，乃因房屋擁有人發現購買新房日益困難，而不得不裝修其現有物業以改善其居住環境。因此，本公司將繼續制定其營銷及宣傳策略，以提高本集團的品牌名稱於翻新及室內裝修市場的知名度。鑑於市場規模的可能壯大，本集團繼續於香港擴大其業務覆蓋範圍，從而使其可接觸更多潛在客戶，當中涉及開設更多分公司，以為本集團之前尚未覆蓋區域的更多潛在客戶提供服務。

展望未來，於近期COVID-19爆發的情況下，預計本年度會是充滿挑戰性的一年，因為COVID-19爆發已經對香港的經濟產生不利影響，且有關影響將會持續。在COVID-19的爆發下，很多裝修工程被迫停止。疫情使同一地盤或單位的工人分開工作，以防止感染或傳播病毒，此舉導致工作進展減慢。雖然行業受到COVID-19爆發的沉重打擊，但競爭對手採取更具競爭力的項目定價策略，並且由於項目延誤而承擔更高的經營成本。鑒於該不利商業環境，董事會對擴展其業務仍持審慎態度，並將繼續監察其經營成本以及當前市場趨勢，以預期當前物業市場趨勢的任何下滑或變動。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在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包括兩個主要業務類別，即(i)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及(ii)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於報告年度期間，本集團收益增加約29.3%至約140.6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08.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乃由於住宅及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按業務性質劃分之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b>137,100</b>	<b>97.5</b>	105,744	97.3
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b>3,515</b>	<b>2.5</b>	2,915	2.7
總計	<b>140,615</b>	<b>100.0</b>	108,659	100.0

### 直接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ii)分包費；(iii)員工成本；及(iv)保修開支。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成本組成部分明細：

直接成本組成部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材料	<b>17,667</b>	<b>15.9</b>	17,843	22.1
分包費	<b>85,584</b>	<b>77.0</b>	56,224	69.7
員工成本	<b>6,818</b>	<b>6.1</b>	6,613	8.2
保修開支	<b>1,104</b>	<b>1.0</b>	11	-
總計	<b>111,173</b>	<b>100.0</b>	80,691	100.0

本集團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7百萬港元增加約37.8%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1.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分包費增加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直接成本。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0百萬港元增加約1.4百萬港元或5.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4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9%，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7%減少約4.8個百分點。毛利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收益增加所致。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直接成本增加所致。

## 其他收入、其他增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其他增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增益、終止租約的收益及其他雜項收入。其他收入、其他增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因COVID-19爆發收取政府補助約1.8百萬港元。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32.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0百萬港元增加約0.3%。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於兩個年度內保持相對穩定。

##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5,000港元減少約16.8%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4,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負債利息減少。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33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約56,000港元增加約496.4%。增加主要由於以往年度即期所得稅調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上述收益增加及因COVID-19疫情爆發所收取的政府補助所致。

##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將致力實現下列業務目標：

###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策略

#### 擴大於香港的市場覆蓋範圍

- 透過按揭融資於荃灣購買新辦公室及購買新辦公室產生的相關費用及新辦公室裝修及翻新費及由於搬遷而裝修辦公室及翻新辦公室設計
- 透過按揭融資於鰂魚涌購買新辦公室(服務香港東部地區客戶)以及購買新辦公室產生的相關費用及新辦公室裝修及翻新費用

#### 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

- 在周刊及廣告牌等傳統媒體上增加廣告頻率
- 增加網上廣告
- 委聘名人市場推廣及代言本公司的服務

#### 招聘高素質人才及加強內部培訓以促進未來增長

- 招聘額外僱員及人才
- 組織內部培訓及研討會
- 向僱員提供獎勵花紅

#### 升級資訊系統

- 為開發軟件支付最後階段付款及升級辦公室系統及設計軟件

#### 發展車隊

- 購買汽車及支付購買汽車產生的相關費用

###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進展

鑒於COVID-19的爆發產生的市場不明朗因素以及物業價格不斷上升，董事會決議就努力透過以合理價格收購適合經營本集團業務的物業方面採取審慎態度。因此，董事會已訂立一份租約，作為現有荃灣分公司租賃屆滿後其於荃灣的分公司，直至物色到合適物業

鑒於COVID-19的爆發產生的市場不明朗因素以及物業價格不斷上升，董事會決議就努力透過以合理價格收購適合經營本集團業務的物業方面採取審慎態度

本集團已物色適宜媒體渠道，參與資訊性廣告活動

本集團於期內已增加網上廣告頻率

本集團已委聘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言人

本集團已聘用額外項目主管、繪圖員及設計師助理以推動業務發展

本集團已向現有及新聘用員工提供內部培訓

部分所得款項用於招聘額外僱員及人才

本集團現正開發線上追縱系統監察項目進度

本集團已購買三輛汽車及支付相關費用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透過按每股0.26港元的價格股份發售2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上市日期」)上市時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本集團就此所支付的實際開支後)約為34.8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由上市日期起 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起 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由上市日期起 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擴大於香港的市場覆蓋範圍	19.8	-	19.8
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	4.0	4.0	-
招聘高素質人才及加強內部培訓以促進未來增長	4.7	4.7	-
升級資訊系統	1.9	0.6	1.3
發展車隊	2.6	1.9	0.7
一般營運資金	1.8	1.8	-
總計	34.8	13.0	21.8

就擴大於香港的市場覆蓋範圍，鑑於房價持續高企和潛在低迷風險，本公司仍未能物色值得購置的合適物業。COVID-19的爆發造成市場出現更多不確定因素。無論如何，本公司仍會在未來12個月內物色並購置合適的物業，期望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可動用所得款項餘額約19.8百萬港元購買物業。

升級資訊系統方面，本公司已識別一個合適的資訊系統賣方，目前正在開發項目管理線上系統。因此，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動用該未動用的所得款項約1.3百萬港元，以升級資訊系統。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約21.8百萬港元已作為存款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預期將根據先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意向動用。預期該筆款項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

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作出之最佳估計及未來市況假設，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之業務及行業實際發展動用。

##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GEM成功上市。自彼時起，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貸款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撥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約為5.3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二零二零年：約2.0百萬港元)。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主要用於收購汽車支持其經營。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58.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1.7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良好，可擴展其核心業務及實現其業務目標。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2.4%(二零二零年：約4.6%)。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計息負債總額按銀行借貸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總額計算。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抵押其賬面值約為0.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0.7百萬港元)之汽車。

##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外匯匯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大部份業務營運於香港進行。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

##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及維持穩健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增長機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 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無)。

##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於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41名僱員(二零二零年：38名)。僱員薪酬乃基於其資歷、職位及表現作出。向僱員提供的薪酬通常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僱員獲提供各類培訓。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15.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5.5百萬港元)。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原因為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重大計息資產(銀行結餘除外)，且管理層預計銀行結餘的利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亦無面臨本集團借貸產生的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由於融資租賃按固定利率計息及銀行借貸乃按香港一家銀行所報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2.25%計息。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變動產生的風險。

###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合約資產、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倘交易對手方未有於報告日期履行其責任，則各類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如適用)指本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的銀行結餘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方為國際評級機構所授予擁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就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對本集團客戶及交易對手方進行個別及或共同信貸評估。本集團已實行監控程序，以確保將採取後續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減少。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維持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要求的政策，確保本集團可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長短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及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為營運撥資。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已實施環境保護措施，包括有關廢水排放管理、噪音控制、資源及能源使用控制、環保改善及持續發展、內部環境監測及評估、環境應急響應及影響控制的程序及方案。本集團亦承諾回收及節約之原則及措施。為保護環境，本集團實施綠色辦公室行動，如盡可能重新安置辦公室家具、鼓勵使用廢舊紙張打印及複印、提倡雙面打印和複印，以及透過關閉閒置之照明、空調及電器減少能源消耗。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的經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當前適用香港環境保護法律及規例。

有關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則。於報告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深知與其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對本集團實現其當前及長遠目標之重要性。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持份者概無重大分歧。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其他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序言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香港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本集團為客戶配對室內設計師，以提供包括創意及創新的設計在內，與最新的市場及設計趨勢協調一致的室內設計全套服務。為完成該等項目，本集團倚賴其分包商以高質素的裝修及傢俬執行設計。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透明及公開的方式披露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議題上的措施及績效，以增強持份者對本集團的信心及了解。

## 報告年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或「二零二一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挑戰以及採取的措施。

## 報告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的總部、分部及香港項目工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數據僅從本集團直接運營控制下的業務收集。

## 報告框架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是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中載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而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進行概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資料來自本集團的官方文件及統計數據，以及根據本集團提供的監測、管理及營運資料整合匯報。

##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架構

本集團採取由上而下的管理方法管理其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董事會(「董事會」)支持本集團履行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的承諾，制定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整體方向，並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控制及內部控制機制的有效性。

本集團已指派來自各部門的員工有系統地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指定人員負責搜集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相關資料以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協助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評估內部控制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彼等亦會審查及評估不同層面的績效，如環境、勞工慣例及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

##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以及其對本集團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反饋意見。本集團持份者是指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或會被本集團業務影響的團體及個人。彼等包括股東及投資者、客戶、僱員、分包商、政府及供應商。為瞭解及處理各個持份者的關注點，本集團亦一直與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本集團與持份者的溝通渠道及持份者對本集團的期望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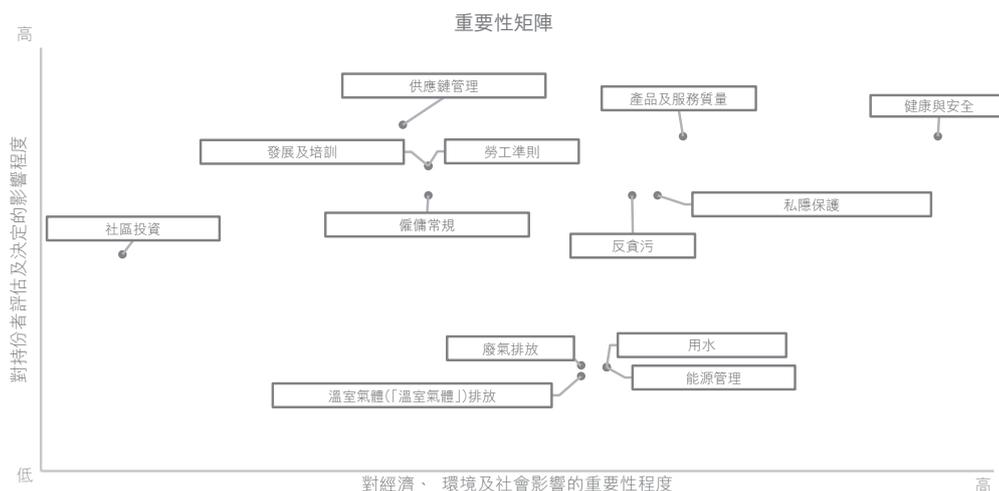
持份者	利益及關注事項	溝通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資回報</li> <li>財務表現</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股東週年大會</li> <li>財務報告</li> <li>企業網站</li> <li>公告、會議通知書、通函</li> </ul>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健全的項目管理</li> <li>全面遵守法規</li> <li>高質素產品及服務</li> <li>保障客戶權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售後服務熱線</li> <li>企業網站</li> <li>定期會議及溝通</li> <li>客戶滿意度調查</li> </ul>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薪酬及福利</li> <li>職業健康及安全</li> <li>事業發展機會</li> <li>企業文化及健康</li> <li>僱員薪酬及福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休閒活動及增強凝聚力</li> <li>內部培訓計劃</li> <li>表現評估及評核</li> <li>僱員表達意見的渠道(例如意見書及意見箱)</li> <li>定期會議及管理層溝通(例如電郵及電話)</li> </ul>
分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效的項目管理</li> <li>職業健康及安全</li> <li>道德營商常規</li> <li>分包商評估標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健康、安全及環保研討會</li> <li>定期進度會議</li> <li>審核及評估</li> </ul>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遵守法律及法規</li> <li>妥善繳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場檢查</li> <li>編製及提交工作報告以供審批</li> <li>財務報告</li> </ul>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長期合作關係</li> <li>可持續供應鏈</li> <li>公平公開競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採購過程</li> <li>審核及評估</li> <li>供應商管理會議及活動</li> </ul>

本集團致力積極聆聽及與其持份者合作，以確保彼等的意見可以通過適當的溝通渠道表達出來。從長遠來看，持份者的貢獻將幫助本集團改進可能被忽視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表現，並確保本集團能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取得持續成功。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重要性矩陣

持份者參與及溝通對了解本集團持份者的期望及決定優先處理事項至關重要。除一般溝通渠道外，本集團亦設計了一項重要性調查，以收集僱員、管理層及外部持份者的意見，以便本集團準確評估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重要性。我們根據評估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編製了一項問卷調查，並從本集團有關部門、業務單位及持份者中收集資料。下列矩陣概述了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管理政策及監控系統，並確認所披露內容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

## 環境保護

環保及可持續發展取決於各行各業的共同努力。本集團致力將環境可持續性融入於業務營運中，並改善管理其排放及尋求實際可行的方式以減少其對環境的影響。

除根據ISO 14001規定實施環境管理制度外，本集團亦制定了各項相關環境政策(如《排放政策》及《資源使用政策》)，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性。本集團已納入減排及提高資源利用效率作為本集團環境管理的原則，並致力提高能源效益、減少廢物及推行各種綠色計劃。本集團亦致力提升僱員的環保意識，以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在本集團的政策框架內，本集團不斷尋覓機會以執行環保計劃，並通過減少能源消耗及其他資源使用，提高環境績效。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知悉任何嚴重違反環境法律及法規的事宜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及《廢物處置條例》。

## 廢氣排放

於本集團營運過程中，使用私家車及輕型貨車會產生氮氧化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懸浮顆粒(「懸浮顆粒」)排放。總體而言，二零二一年的廢氣排放量維持在合理較低水平，與二零二零年相近。

### 廢氣排放績效概要：

廢氣排放類型	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氮氧化物	噸	0.06	0.05
硫氧化物	噸	0.0001	0.0002
懸浮顆粒	噸	0.01	0.003

雖然本集團並無於其營運中直接產生大量廢氣排放，本集團仍訂立與減少廢氣排放有關的措施，包括：

- 避免於交通繁忙時段用車；
- 鼓勵使用公共交通；
- 安排不同員工拼車以善用車輛；及
- 透過建立綜合數據採集系統監控每月的所有汽車使用，以維持最佳使用效率。

## 溫室氣體排放

### 範圍1 – 直接排放

本集團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私家車及輕型貨車所消耗的汽油。本集團積極採取不同措施，詳情載於層面A1下「廢氣排放」一節。

### 範圍2 – 能源間接排放

本集團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租用總部及分部辦公室的用電。

本集團已採取若干省電措施，以控制及減少耗電量。本集團不僅鼓勵使用附有能源效益標籤的電器，亦鼓勵其僱員離開辦公室時關閉所有閒置電器及不必要的照明。本集團亦在開關及電器附近張貼告示，提醒僱員減少耗電。

### 範圍3 – 其他間接排放

本集團的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水務署及渠務署處理食水及處理廢水的用電。本集團積極採取不同節水措施，詳情載於層面A2下「耗水量」一節。

二零二一年溫室氣體排放較二零二零年減少約44.24%。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營運減少所致。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溫室氣體排放績效概要：

指標 <sup>1</sup>	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23.66	43.86
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53.93	95.51
範圍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0.25	0.22
總計	噸二氧化碳當量	77.84	139.59
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收益(港元) <sup>2</sup>	0.55	1.28
	噸二氧化碳當量／項目 <sup>3</sup>	0.15	0.28

### 附註：

-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二氧化碳當量列示，乃依據(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聯交所發佈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水務署發佈的二零一九／二零年年報、渠務署發佈的二零一九／二零年年報、二零一五年IPCC第五次評估報告(AR5)的「全球暖化潛能值」、港燈刊發的《二零二零年港燈電力投資可持續性報告》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刊發的《二零二零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約140.6百萬港元的收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8.7百萬港元)。該數據用作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項目總數519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00個)。該數據用作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 廢棄物管理

### 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

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於營運中並無直接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雖然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其已制定有害廢棄物管理及處置的管治指引。如有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為遵守相關環境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必須聘請合資格的化學廢棄物收集商處理此類廢棄物。

就提供裝修服務而言，本集團於營運中可能產生混合建築及拆除(「**建築及拆除**」)廢棄物(屬無害廢棄物)。該等混合建築及拆除廢料將由政府授權的服務提供商的垃圾收集車運送至三個策略性堆填區棄置。

本集團在辦公室通過採取下列措施，提倡減少用紙及文具使用，並承擔整體廢棄物管理的責任：

- 鼓勵雙面打印；
- 通過重複使用信封及筆芯以延長文具的使用壽命；
- 利用電子通訊(如適用)；及
- 盡可能使用可重用產品及其他非一次性辦公用品。

二零二一年的無害廢棄物較二零二零年減少約3.35%。有關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裝修服務暫停。

## 無害廢棄物處置績效概要：

無害廢棄物	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混合建築及拆除廢棄物	噸	120.00	125.00
紙張	噸	0.81	不適用
總計	噸	120.81	125.00
密度	噸／百萬收益(港元)	0.86	1.15
	噸／項目	0.23	0.25

## 資源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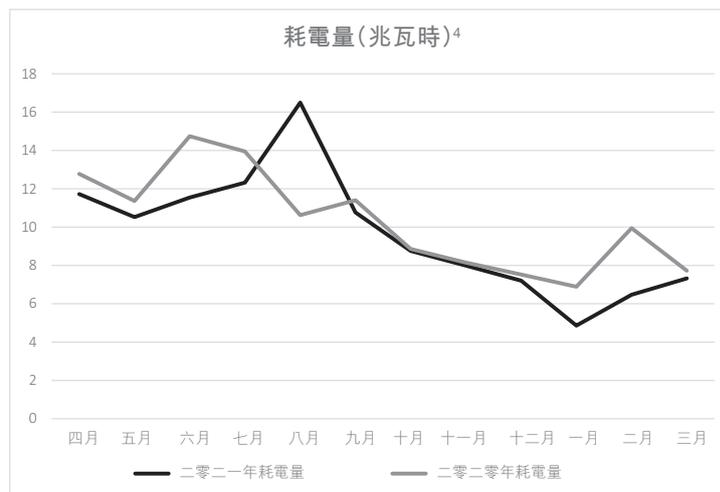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本集團的總部、分部辦公室及項目工地並無消耗大量水及能源。然而，本集團鼓勵僱員盡力減少資源使用，為社區及環境作出貢獻。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業務營運的潛在環境影響。

## 能源管理

本集團旨在通過識別及採取適當措施，將營運造成的環境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已採取以下節能措施：

- 替換舊設備時選擇購買高能源效益的設備及機械；
- 鼓勵使用附有能源效益標籤的產品；
- 以節能LED燈條替換傳統熒光燈；
- 離開辦公室時關閉所有閒置電器及不必要的照明；
- 將室溫保持於特定溫度；及
- 積極採取汽車減排措施，詳情載於層面A1項下的「廢氣排放」一節。

經營中所使用的主要能源類別為電力。為監察耗電量及識別節能的機會，本集團不時計量及記錄耗電量。以兆瓦時為單位的每月耗電量列示如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二零二零年相比，二零二一年耗電量減少約29.21%。減少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造成經營減少所致。

## 能源消耗績效概要：

能源類別	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直接能源－汽油	兆瓦時	86.14	不適用
間接能源－電力 <sup>4</sup>	兆瓦時	115.96	163.81
總計	兆瓦時	202.10	163.81
密度	兆瓦時／百萬收益(港元)	1.44	1.51
	兆瓦時／項目	0.39	0.33

附註：

4. 耗電量數據僅包括本集團總部及分部。由於本集團並不負責項目工地裝修工程的電費賬單，因此無法獲得關於耗電量數據的資料。

## 用水

本集團的用水來自於總部、分部辦公室及項目工地。雖然本集團經營期間並無大量用水，本集團仍鼓勵全體僱員養成節水的習慣。本集團一直加強節水的宣傳，例如張貼節水提示以及引導僱員注意用水。通過上述節水措施，僱員的節水意識得以提高。

基於本集團經營的地理位置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求取適用水源上並無任何問題。

與二零二零年相比，二零二一年耗水量增加約13.07%。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因COVID-19疫情而在本集團處所採取更嚴格的消毒常規，導致用水增加。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數字及避免任何不必要的用水。

## 耗水量績效概要：

	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總耗水量 <sup>5</sup>	立方米	398.00	352.00
密度	立方米／百萬收益(港元)	2.83	3.24
	立方米／項目	0.77	0.70

附註：

5. 耗水量數據僅包括本集團總部及分部。由於本集團並不負責項目工地裝修工程的水費賬單，因此無法獲得關於耗水量數據的資料。

## 包裝材料使用

基於本集團業務性質，包裝材料使用並不被視為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已成立環境系統管理專責小組，以支持其可持續發展，繼而獲得環境管理體系的ISO 14001認證。

透過實施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本集團已審慎考慮盡量將所有重大環境影響減至最低。

## 噪音污染

本集團的裝修工程有機會對周邊居民造成噪音滋擾。為確保項目工地的噪音水準符合有關法定規例所規定，本集團只會在規定的特許施工時間內進行工程，盡量減低工程的噪音或震動對周邊的影響。

## 社會

### 僱傭常規

本集團認為，僱員是最寶貴的資產，也是企業持續發展的基石。因此，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的原則，尊重及保護每位僱員的合法權益。本集團的相關僱傭政策已正式記錄在《員工手冊》中，包括薪酬及解聘、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考核、培訓、福利等。我們會定期檢討有關政策及僱傭程序，以不斷改善我們的僱傭標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共計41名僱員，均在香港。僱員按性別、年齡組別、僱員類型及僱員類別劃分的明細如下：

僱員人數	單位	二零二一年
<b>按性別</b>		
男性	名	26
女性	名	15
<b>按年齡組別</b>		
30歲以下	名	23
30至50歲	名	12
50歲以上	名	6
<b>按僱傭類型</b>		
全職	名	40
合約／短期	名	1
<b>按僱員類別</b>		
高級管理層	名	1
管理層	名	9
一般員工	名	31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僱傭相關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傭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

### 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已建立公平、合理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制度，以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本集團釐定個人薪酬的基準包括工作相關的技能、資質、經驗、能力、工作表現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本集團定期進行員工業績審查，以評估每名僱員的表現，從而決定薪金調整。僱員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激勵花紅、強積金及其他附加福利。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待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根據相關勞動法律法規，保護員工獲提供法定假日及帶薪年假的權利。本集團亦根據法定工時標準安排僱員的工作時間，同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僱員亦享有帶薪休假及病假。

此外，本集團亦致力於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創建輕鬆的工作環境，推廣積極健康的生活方式以及致力透過各種活動振奮員工的士氣，有關活動包括組織生日會、足球／籃球／羽毛球比賽、燒烤及其他郊遊活動。該等娛樂活動有助促進員工之間和諧團結，亦增強互相了解及信任。

在上述福利及待遇下，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的流失率為24.39%。按性別及年齡組劃分的員工流失率如下：

員工流失率	單位	二零二一年
<b>按性別劃分</b>		
男性	%	19.23
女性	%	33.33
<b>按年齡組劃分</b>		
30歲以下	%	30.43
30至50歲	%	25.00
50歲以上	%	—
<b>按地區劃分</b>		
香港	%	24.39

## 招聘、晉升及解聘

本集團堅持公開公平的原則，根據所適用的工作標準，採取穩健的招聘程序，擇優錄取。對求職者的評估乃基於彼等對職位的適合性以滿足本集團當前及未來的需求，而不考慮彼等的種族、性別、宗教、身體殘疾、婚姻狀況、性取向等。

本集團通過公開、公平的評估體系，發掘員工的潛力，為表現優異的員工提供晉升及發展機會。本集團定期進行績效評估，讓員工有機會與主管開放地討論彼等的表現及職業發展。績效評估的結果會反映在員工的薪酬審查及晉升考量中。

此外，本集團不容忍以任何不合理的理由解僱員工的行為。所有終止僱傭合同的行為都是基於本集團內部政策支持的合理和合法的理由。

## 平等機會、多元化發展及反歧視

本集團致力於打造及維持包容協作的工作場所文化。此外，本集團矢志在僱傭各方面提供平等機會，保護僱員不會因性別、年齡、宗教、殘障、種族、政治立場及婚姻狀況等而遭受歧視、肢體或言語侵犯。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裝修工程，大部分職位一般均需要手工作業。因此，男性及女性員工的人數比例約為1.73：1。然而，本集團對所有員工一視同仁。

##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將職業安全及健康視為其業務績效的一個組成部分。本集團致力於建立一個健康、安全及穩定的工作環境並已制定《職業健康及安全(「OHS」)手冊》，該手冊根據OHSAS 18001編製以管理其日常經營的健康及安全風險。

本集團嚴格要求僱員遵守針對地盤施工隊及辦公室僱員制定的《員工手冊》所載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的《安全政策》及指引，當中清楚列明工作流程、各種安全措施及指引，以及僱員有關本集團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的責任。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評估計劃，其中包括一系列步驟，如基於現有控制及建議的風險識別、分析、評估、處理、監督及檢討等措施，以減少不被視為可接受限度內的風險。

每名僱員將於開始在工作場所工作時接受「地盤安全入職訓練」。此後，根據地盤條件的變化情況，每隔六個月為僱員進行一次重溫講座。本集團亦會舉辦「工具箱座談會」，旨在提高僱員對工作場所危害及職業健康及安全(「OSHA」)法例的意識。

本集團已指定相關部門就已建立的風險評估計劃進行日常營運檢查，包括一系列連續的步驟，如基於現有控制及建議的風險識別、分析、評估、處理、監督及檢討等，以減少不被視為可接受限度內的風險。任何不合規情況將加以識別並及時糾正。

為應對COVID-19疫情的爆發，本集團在總部、分部及項目工地均採取了以下措施，加強健康及安全防範措施，確保員工的健康：

- 要求員工在進入辦公室、分部辦公室及項目工地時必須戴上外科口罩；
- 為員工提供消毒酒精和噴霧；
- 為參加疫苗接種的員工提供假期；及
- 提供與COVID-19有關的資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知悉任何嚴重違反與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任何受傷或死亡個案均須向本集團匯報。於報告期間，沒有發現死亡或永久殘疾的案例。然而，本集團有1則因工傷而報告的事故，有2人因工受傷。該事故已根據內部指引程序個別評估並適當的處理。該事故中受傷的僱員亦已獲合理賠償。

	單位	二零二一年
工傷致命事故數量	人	—
工傷致命率	%	—
工傷數量	人	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日數	14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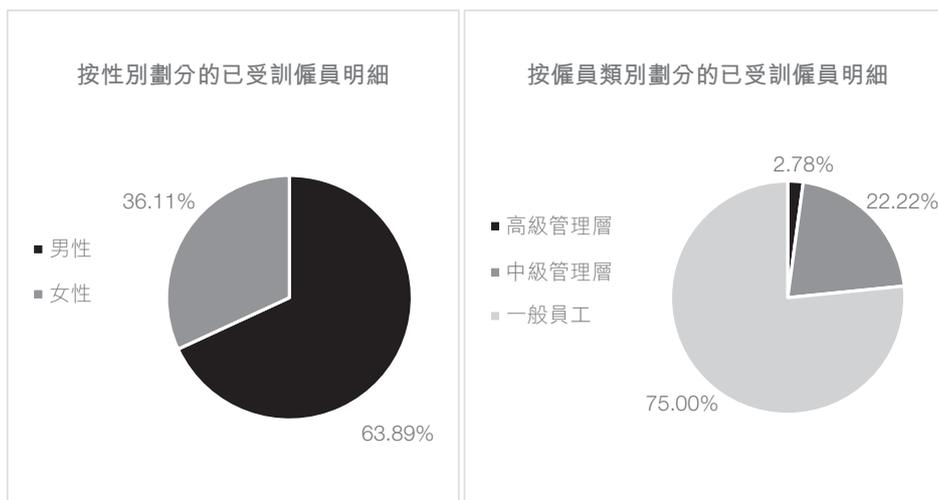
##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認為，具備熟練技能及經專業受訓的僱員為帶領業務增長及未來成功的關鍵。因此，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職業相關的培訓及課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制定質量管理及環境管理培訓計劃，讓本集團員工了解ISO 9001及ISO 14001的最新規定，以維持本集團僱員的最高專業水平。該兩個計劃包括生產過程的質量保證培訓、自供應商取得的材料檢測保證、使用生產設備及機器時的健康安全預防措施以及客戶關係管理。

對於新員工，在入職的第一天就會為其提供正式的入職培訓，並帶領彼等參觀工作場所。其目的是歡迎新員工並讓彼等熟悉本集團的文化。此外，亦提供《員工手冊》的介紹，以確保新員工了解相關政策及行為準則。此外，有經驗的員工擔任導師，以引導新員工。本集團相信，有關安排能促進溝通、締造團隊精神、提高僱員的技術技能及管理能力和鼓勵僱員在所有層面學習及進一步發展的最好方法。

本集團將透過提供全面的培訓機會加大力度促進員工培訓計劃，本集團相信，此舉可於幫助企業發展提供必要的人才儲備保障。本集團每年評估其僱員的培訓需要，以確保根據僱員的工作性質及職位向彼等提供適當的培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87.80%僱員均參加培訓。每名僱員的平均受訓時數約為28.60小時。



已受訓僱員百分比	單位	二零二一年
<b>按性別劃分</b>		
男性	%	88.46
女性	%	86.67
<b>按僱員類別劃分</b>		
高級管理層	%	100.00
中級管理層	%	88.89
一般員工	%	87.10

每名僱員的平均受訓時數	單位	二零二一年
<b>按性別劃分</b>		
男性	小時	28.31
女性	小時	27.73
<b>按僱員類別劃分</b>		
高級管理層	小時	32.00
中級管理層	小時	28.44
一般員工	小時	27.87

## 勞工準則

本集團一貫尊重及嚴格遵守經營所在地的所有適用國家法律及當地法規。在招聘過程中，嚴禁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動。為避免非法僱用童工及未成年工人，本集團另有制定嚴格且系統性的審批及甄選措施。在招聘過程中收集個人資料，以協助選擇合適的候選人，並核實候選人的身份。人力資源部門亦確保身份文件得到認真核實。為防止強迫勞動，《員工手冊》中規定了工作時間。如有涉及違規，將根據情況進行處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知悉任何嚴重違反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有關的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傭條例》。

##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關係，將其視為重要的商業夥伴。本集團制定《貨物及服務採購政策》，以規範採購程序，並對供應商的參與進行管理。須根據質量及價格對供應商進行篩選及評估程序。此外，為確保供應商在質量保證、安全及環境責任方面的能力，亦進行實地考察及調查，其中包括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並通過了ISO 9001、ISO 14001及OHSAS 18001標準。有關調查將包括根據實際需要對供應商的生產能力、技術水平、品質保證能力、供應能力、安全及環境管理資格進行審核。只有完全符合監管要求的高質量供應商才符合資格供本集團選擇。本集團亦對供應商的整體能力、資產狀況、業務性質、行業聲譽、產品質量、貨物交付及遵守法律及法規情況定期進行評估。

隨著客戶越來越關注環境問題，並強調使用環保材料的重要性。本集團將繼續向其供應商傳達及要求重視該等環境問題時繼續扮演企業公民的角色。

每位分包商及供應商至少每年或完成彼等合約後審查一次。在核准的分包商或供應商存在重大不履約的情況下，本集團將審查其是否仍然適合留在核准名單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擁有101名供應商。

區域	供應商數量
香港	86
中國內地	15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提供優質服務，並保證集團的項目質素符合質量標準及可持續發展要求。自本集團成立以來，質量控制及客戶滿意一直是項目建設的核心。另外，本集團一直追求達到更高標準。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有任何重大的不遵守與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有關的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的法律及法規以及補救方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個人資料(隱私)條例》，而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此外，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披露因安全及健康原因而被召回的產品的銷售或發貨數量並不適用。

## 產品及服務質量

本集團認識到實現及保持高服務及產品質量標準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

為保持優質產品，本集團高度重視質量控制。本集團已獲得ISO 9001:2015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質量控制體系證書。本集團在裝修服務的各個階段進行現場質量檢查及檢驗。此外，為確保所供應的材料及產品的質量，本集團要求供應商及分包商定期提供產品質量證明。

本集團重視客戶對集團服務的看法，並認為此乃本集團表現的重要元素。本集團採用不同方法探索客戶的預期及獲得彼等的反饋。

本集團設計師於初次會面時收集客戶要求及預期的所有資料，以進行室內設計發展及相關工作。項目設計師於項目設計及現場工程階段與客戶進行密切溝通，並對客戶的後期指示向客戶進行有效地回應，以有效地符合客戶的要求。

本集團亦設立客戶服務(「**客服**」)部，指定員工照顧潛在、現有及先前客戶。客服部為由董事領導的獨立部門，有關董事擁有足夠權力對問題解決做出決策。客服部的職責包括潛在客戶的查詢、第三方(如項目工地的鄰居)的投訴以及就現有及已完成項目進行客戶調查。

此外，本集團已成立溝通網絡平台，與客戶及公眾人士聯絡，以收集所有查詢及客戶意見。有用的資料可向任何對室內設計及承包工程更新資料有興趣的人士傳送。

此外，本集團亦已設立熱線及網上電郵查詢設施，該等設施由經培訓的客服員工操作。除照顧現有客戶外，客服員工亦處理有興趣人士的查詢及來電。此外，客服員工會進行客戶調查，以收集客戶對本集團服務的意見，以及彼等對有關表現的滿意度。本集團會記錄及分析所收集的資料，以尋求改善機會。

不論客戶何時投訴，本集團將投訴視為汲取教訓，以及展示其對優質服務的責任及承諾的機會。儘管如此，本集團對投訴方及內部員工均採取公平的態度。高級管理人員會對投訴原因展開調查。行政經理屆時將確定投訴是否合理，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本集團旨在糾正所有缺陷，透過妥善處理客戶投訴，使客戶滿意。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到客戶對員工態度的投訴2則。本集團已對該等投訴進行調查，並對員工進行相關培訓，以提高服務質量。

## 私隱保護

本集團認識到保護機密資料為其成功的關鍵，因此保護機密資料及客戶私隱一直為本集團的優先事項。所有員工必須遵守《公司信息披露政策》及《資訊安全、商業機密和保密資訊政策》中規定的義務，未經本集團同意，不得披露任何於其僱傭期間、過程中及結束後可能知悉或獲取，包含與公司業務活動相關的任何數據及資料、文件或材料。所有與本集團業務及客戶信息有關的機密資料均受到安全保護，並僅供內部使用。

##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維護其誠信的企業文化。本集團透過其《反貪污政策》、《員工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及《員工手冊》中規定的行為準則，概述了員工在業務往來中應遵守的反貪污、處理利益衝突及資料隱私及保密的行為標準。相關政策及行為守則明確規定禮物及紀念品等利益的提供及接受以及處理利益衝突的方式。董事及僱員必須在發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透過申報渠道向管理層作出申報。僱員不得接受任何外部人士(即客戶、供應商、承建商等)的禮物，經管理層批准者除外。

本集團制定《舉報政策》，鼓勵員工儘早提出對財務報告、合規及其他不當行為可能存在的行為的關注。倘任何員工合理並真誠地認為工作場所存在不當行為，其應立即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所有的報告均會被保密，並盡一切努力不透露員工的身份。

如果僱員收受金錢、禮物或佣金等賄賂，本集團有權終止其僱傭合約並保留採取進一步法律追究行動的權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反貪污及反洗錢相關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此外，於報告期間並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 社區投資

本集團投身於社區，對有需要的人士表達關愛及鼓勵僱員參與內部及外部社區活動。本集團制定《社區投資政策》，並致力於成為社區的積極成員，支持及參與各種慈善社區活動。

本集團已成立一個義工團隊，為有需要的家庭及人群，特別是老人、兒童和殘疾人提供免費的維修／保養服務。該團隊由20人組成，包括室內設計師及不同工種(如木工、木制工程、油漆、抹灰等)的熟練工人。

此外，本集團一直鼓勵僱員參與捐血及器官捐贈活動，並定期組織此類公司活動，包括響應衛生署《器官捐贈推廣約章》活動，成為該約章的夥伴及簽署人。

此外，本集團於裝修工程動工之前從客戶收集所有二手傢俬，大部分傢俬仍保持良好狀況。本集團擁有指定團隊記錄該等傢俬的基本資料，並上傳至本集團臉書(Facebook)頁面。不論何時有人需要，本集團將免費派送該等傢俬。

本集團將繼續探尋其他方式對環境作出更多貢獻，並致力構建健康的可持續發展社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表14:環境績效指標

## 層面A1：排放物

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關鍵績效指標
<b>廢氣排放</b>				
氮氧化物	噸	0.06	0.05	關鍵績效指標A1.1
硫氧化物	噸	0.0001	0.0002	關鍵績效指標A1.1
顆粒物	噸	0.01	0.003	關鍵績效指標A1.1
<b>溫室氣體排放</b>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77.84	139.59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收益(港元)	0.55	1.28	關鍵績效指標A1.2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0.15	0.28	關鍵績效指標A1.2
• 車輛消耗的汽油	噸二氧化碳當量	23.66	43.86	關鍵績效指標A1.2
範圍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53.93	95.51	關鍵績效指標A1.2
• 電力				
範圍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0.25	0.22	關鍵績效指標A1.2
• 淡水及污水處理				
<b>無害廢棄物處理</b>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120.81	125.00	關鍵績效指標A1.4
無害廢棄物總量密度	噸／百萬收益(港元)	0.86	1.15	關鍵績效指標A1.4
	噸／項目	0.23	0.25	關鍵績效指標A1.4
混合建築及拆除廢棄物	噸	120.00	125.00	關鍵績效指標A1.4
紙張	噸	0.81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1.4

## 層面A2：資源使用

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關鍵績效指標
<b>能源消耗</b>				
能源消耗總量	兆瓦時	202.10	163.81	關鍵績效指標A2.1
能源消耗總量密度	兆瓦時／百萬收益(港元)	1.44	1.51	關鍵績效指標A2.1
	兆瓦時／項目	0.39	0.33	關鍵績效指標A2.1
直接能源消耗－汽油	兆瓦時	86.14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間接能源消耗－電力	兆瓦時	115.96	163.81	關鍵績效指標A2.1
<b>耗水量</b>				
總耗水量	立方米	398.00	352.00	關鍵績效指標A2.2
耗水總量密度	立方米／百萬收益(港元)	2.83	3.24	關鍵績效指標A2.2
	立方米／項目	0.77	0.70	關鍵績效指標A2.2

表15:社會績效指標

層面B1：僱傭

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一年	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關鍵績效指標
<b>僱員數量</b>			
僱員總數	名	41	關鍵績效指標B1.1
<b>按性別劃分</b>			
男性	名	26	關鍵績效指標B1.1
女性	名	15	關鍵績效指標B1.1
<b>按年齡組別劃分</b>			
30歲以下	名	23	關鍵績效指標B1.1
30至50歲	名	12	關鍵績效指標B1.1
50歲以上	名	6	關鍵績效指標B1.1
<b>按僱傭類型劃分</b>			
全職	名	40	關鍵績效指標B1.1
合同／短期	名	1	關鍵績效指標B1.1
<b>按僱員類別劃分</b>			
高級管理層	名	1	關鍵績效指標B1.1
管理層	名	9	關鍵績效指標B1.1
一般員工	名	31	關鍵績效指標B1.1
<b>按地區劃分</b>			
香港	名	41	關鍵績效指標B1.1
<b>流失率</b>			
總流失率	%	24.39	關鍵績效指標B1.2
<b>按性別劃分</b>			
男性	%	19.23	關鍵績效指標B1.2
女性	%	33.33	關鍵績效指標B1.2
<b>按年齡組別劃分</b>			
30歲以下	%	30.43	關鍵績效指標B1.2
30至50歲	%	25.00	關鍵績效指標B1.2
50歲以上	%	-	關鍵績效指標B1.2
<b>按地區劃分</b>			
香港	%	24.39	關鍵績效指標B1.2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一年	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關鍵績效指標
因工亡故的人數	人	-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死亡率	%	-	關鍵績效指標B2.1
工傷數量	人	2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天	14	關鍵績效指標B2.1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一年	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關鍵績效指標
<b>已受訓僱員百分比</b>			
<b>按性別劃分</b>			
男性	%	88.46	關鍵績效指標B3.1
女性	%	86.67	關鍵績效指標B3.1
<b>按僱員類別劃分</b>			
高級管理層	%	100.00	關鍵績效指標B3.1
中級管理層	%	88.89	關鍵績效指標B3.1
一般員工	%	87.10	關鍵績效指標B3.1
<b>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b>			
<b>按性別劃分</b>			
男性	小時	28.31	關鍵績效指標B3.2
女性	小時	27.73	關鍵績效指標B3.2
<b>按僱員類別劃分</b>			
高級管理層	小時	32.00	關鍵績效指標B3.2
中級管理層	小時	28.44	關鍵績效指標B3.2
一般員工	小時	27.87	關鍵績效指標B3.2

##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一年	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關鍵績效指標
<b>供應商數量</b>			
供應商總數	名	101	關鍵績效指標B5.1
<b>按地區劃分</b>			
香港	名	86	關鍵績效指標B5.1
中國內地	名	15	關鍵績效指標B5.1

## 層面B6：產品責任

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一年	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關鍵績效指標
產品及服務相關投訴數量	個	2	關鍵績效指標B6.2
產品召回數量	個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2

## 層面B7：反貪污

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二一年	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關鍵績效指標
已審結法律案件數量	個	-	關鍵績效指標B7.1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陳禮善先生(「陳先生」)**，56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策略管理及發展。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及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

陳先生於室內設計及裝潢行業擁有逾23年的經驗。於創立本集團前，陳先生自一九八一年八月至一九八二年十月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文員及隨後於一九八三年六月加入香港警務處(前稱為皇家香港警隊)為警員至一九八七年十一月。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五月加入Bellok Company Limited(亦稱為中藝傢俬廠)，擔任銷售代表及於一九九六年七月離職，彼最後職位為銷售經理。隨後彼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創立本集團。

此外，陳先生於中國獲「第八屆中國國際建築裝飾及設計博覽會」授予「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年度十大最具影響力設計師(住宅空間類)」榮譽。

陳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通識教育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名設計師協會會長。

**溫佩芝女士(「溫女士」)**，38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溫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即協調及管理僱員，通過監督內部業務營運讓僱員發揮最佳表現及處理僱員表現問題，以及招聘及培訓室內設計及裝修人才以支持本集團的發展。

溫女士已於相關行政事宜方面累積逾15年的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作為行政主任及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獲晉升為行政經理及人力資源經理。彼主要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包括但不限於人力資源招聘、甄選、面試程序及執行人力資源政策。

溫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在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吉利徑)修畢中學。

溫女士為蕭嘉星先生(本公司的行政總裁)的配偶。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毅傑先生(「關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關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宜行使獨立判斷及提供意見，亦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關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擔任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0)的財務總監、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關先生於審計、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的經驗及負責企業融資、併購事宜、財務及會計管理、投資者關係、企業管治以及合規事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前，彼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與技術部門之高級經理，期間取得豐富之資本市場交易經驗。彼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擔任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就可能債務重組申請委任「非強制」共同臨時清盤人。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為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退市。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關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關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獲委任為評審及評判香港會計師公會最佳企業獎之評審委員。

關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呂麗珍女士**（「呂女士」），38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呂女士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宜行使獨立判斷及提供意見，及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呂女士擔任Katon CPA Limited的審計助理。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受僱於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離職時的職位為高級會計師。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於瑞金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6）擔任公司秘書及會計經理，該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退市。

呂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取得澳洲格里菲斯大學會計及應用財務商業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四年二月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一五年三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

**吳龍昌先生**（「吳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吳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宜行使獨立判斷及提供意見，及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吳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Nortel Networks技術員、高級軟件工程師、軟件開發及團隊領導及產品設計支持經理。彼隨後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加入UTStarcom Incorporation並任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最後職位為共用軟件工程部高級經理及副總監。吳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一直擔任艾升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主管及艾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吳先生帶領業務估值及技術部制定營銷策略、業務發展及營運計劃，以及建立有關該集團在全球營運的效率及效益之商業慣例、標準及流程並將之制度化。彼為金融機構及企業客戶提供有關金融產品及營運的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

吳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六月及一九八九年六月取得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理學學士學位及理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一直為澳洲管理會計師協會特許管理會員及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成為一名特許估值師及估價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 高級管理層

**蕭嘉星先生(「蕭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首次加入本集團作為會計主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晉升為行政經理。蕭先生負責監督一般營運及構建業務策略。

蕭先生於行政相關事宜擁有逾16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蕭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於Great Expect Development Limited擔任會計文員。

蕭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職業青年部商業文憑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取得香港商業專科學校會計學文憑。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蕭先生為香港財務會計協會(前稱香港專業會計員協會)的香港財務會計員。

蕭先生為溫女士(執行董事)的配偶。

**鄧福波先生(「鄧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工程經理。鄧先生主要負責監督項目的工程工作。鄧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作為油漆工，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晉升為項目經理。

鄧先生於監督工程方面擁有逾3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四年曾任鴻運建築工程項目經理，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轉職耀榮建築工程。於一九八六年彼加入星運建築工程，任項目經理，及隨後於二零零二年加入大衛裝飾工程，任項目經理。

鄧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七月在廣東開平第八中學完成中等教育。

## 公司秘書

**吳愷盈女士(「吳女士」)**，34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吳女士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申報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彼曾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高級核數師。隨後，吳女士曾擔任Asia Maritime Pacific (Hong Kong) Limited(一間從事自有及租賃小靈便型船隻及小型多用途船隻組成的船隊運營的私營公司)高級會計師，該公司於中國、西非、澳大利亞、南美及亞洲區內進行國際性地區運作。彼曾為毅信鑽探工程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該公司為香港私營及公營項目鉗樁工程承建商。其控股公司(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46)。吳女士現為Blooming (HK) Business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企業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公司秘書經理。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本集團提供由本集團的室內設計師為本集團客戶提供創意及創新的設計，與最新的市場及設計趨勢協調一致的室內設計至分包商(本集團依賴其完成項目)所進行高質素的裝修、傢俬及設計執行的全套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年報第52頁。

##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擬派股息，董事會亦應考慮(其中包括)：

- 本集團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股東權益；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率及相關財務約定事項所處的水平；
- 對本集團信貸能力的可能影響；
- 本集團貸方或會施加的任何派息限制；
-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充計劃；
- 流動資金狀況及宣派股息時的未來承擔；
- 稅務考慮；
- 法定及監管規限；
- 總體業務狀況及策略；
- 總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週期，以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有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根據股息政策，股息的宣佈及派付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必須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適用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股息宣派及派付限制)。中期股息除外，本公司宣佈的任何股息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股息數額。倘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足以作出有關分派，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本公司將會持續審閱股息政策以及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該股息政策，並且該股息政策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使本公司將以任何具體金額派付股息，及／或並不使本公司有義務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57至61頁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業務回顧及就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正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採用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表現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52頁的五年財務概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捐款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之慈善捐款達約7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5,700港元)。

##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經擴大的參與基準將令本集團回報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此計劃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但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出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高達80,000,000股股份(或因不時拆細或合併該等80,000,000股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10%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必須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已獲本公司確定的承授人。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該等承授人的一般資料、將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載列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額外授出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載述承授人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與條款(以及過往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起十年期間內有效，此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或要約授出購股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授出、已行使、已到期或已失效的購股權，而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及於刊發本報告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b)及第60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實繳盈餘及保留溢利(如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益佔本年度總收益約8%，當中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約佔4%。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分包商及供應商產生的分包費及材料成本佔分包費及材料成本總額約59%，而最大分包商產生的分包費及材料成本則佔其中約24%。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五大分包商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陳禮善先生(主席)  
溫佩芝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毅傑先生  
呂麗珍女士  
吳龍昌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有關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彼等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執行董事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關先生已知會董事會，彼將不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8條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以便有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事務。僅陳先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0至32頁。

##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由聘用公司終止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重要合約，或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

##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之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授任何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而獲利之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有關權利。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陳先生(附註)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08,370,000	51.05%

附註：陳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駿華有限公司(「駿華」)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被視作或當做於駿華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駿華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駿華	實益擁有人	408,370,000	51.05%
黃庭媛女士(附註)	配偶權益	408,370,000	51.05%
蔡慧婷女士	實益擁有人	84,230,000	10.53%
孫新財先生	實益擁有人	44,000,000	5.50%

附註：黃庭媛女士(「黃女士」)為陳先生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陳先生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 獲批准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有權因其作為本公司董事而於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辯護所產生或蒙受的一切虧損或負債，可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不競爭承諾

為了避免未來本集團及控股股東(即陳先生及駿華(各自均為一名「契諾人」及統稱為「該等契諾人」))之間可能的競爭，彼等與本公司(為其本身以及代表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的利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於不競爭契據有效期間，其不得以及將促使其聯繫人(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加、開展或從事、涉及、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捲入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承購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承購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承購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相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承購權的相關會議)及不得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自任何控股股東(即陳先生及駿華)(「**控股股東**」)以書面形式收取任何有關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新商機的任何資料，而該等資料乃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已獲提供或已知悉，以及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各自有關其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信納本公司控股股東各自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1,000,000港元及以內	2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000,000港元以上	—

##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是參考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表現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釐定薪酬。

薪酬委員會將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以及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酬金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29。

##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33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概無董事於年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管理合約

除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外，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的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載本集團之關連方交易構成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全面獲豁免關連交易。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交易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披露為關連交易。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為管理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的關鍵元素。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出修訂，以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所採納的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2至5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合規顧問的權益

經本集團合規顧問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 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經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於過去三年的任何一年並無更換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禮善

香港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 企業管治常規

我們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尤其關鍵，並且是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便持續本集團的成功及提升本公司股東利益。

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之企業管治原則，當中著重優秀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嚴謹之披露常規以及對所有持份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8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根據向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彼等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操守守則以及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的職責為監督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業務表現，監察財務表現及本公司之內部監控以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並監督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責任，包括制定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保障彼等因履行職務而可能要承擔的法律責任。

## 董事會授權

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及管理(其中包括策略之實施)已授權予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及業務上之決策。

## 董事會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陳禮善先生(主席)  
溫佩芝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毅傑先生  
呂麗珍女士  
吳龍昌先生

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0至3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比例高於GEM上市規則第5.05A、5.05 (1)及(2)條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人數。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超過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且當中至少有一名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鑒於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經驗以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各董事於本集團的經營技巧及經驗方面取得適當平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扮演重要角色，因為彼等為本公司的戰略、業績及控制問題提供公正意見，並顧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概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取有關彼等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標準，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 委任及重選董事

執行董事陳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本公司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簽立委任函。溫女士（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與陳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及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之委任函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續期。

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的年期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適用GEM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8條的規定，目前三分之一的董事應在本公司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一次。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11及112條規定，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能持續至其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經本公司股東重選後方可連任。

因此，執行董事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關先生已知會董事會，彼將不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8條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以便有更多時間處理其個人事務。僅陳先生合資格並願意於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建議重選陳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將提請本公司股東批准。

## 主席與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有所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以避免權力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陳先生於本年度內擔任董事會主席。蕭先生則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起續期，可由任何一方另 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惟須遵守合約終止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席退任之條文。

## 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集團深知董事獲得足夠及充份持續專業發展對健全而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為此，本集團一直鼓勵董事出席有關培訓課程，以獲取有關企業管治的最新消息及知識。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提供，而全體董事亦已出席最少一次培訓課程，內容有關GEM上市規則中涉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資料。本公司將按需要為董事提供適時及正規培訓，以確保彼等緊跟GEM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ic.hk](http://www.dic.hk)。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或推薦建議。

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所載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務，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本報告所作的披露。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女士，其他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及吳先生。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方面的適當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的薪金、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按績效發放薪酬的可行性。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酬金，並認為屬公平合理。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涉及釐定其自身的酬金。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其他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及呂女士。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有關本公司新董事的聘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顧及董事會多樣性的裨益。

對董事會成員的甄選一直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及可服務於董事一職的年限。本公司亦將考慮有關自身商業模式及不時的特殊需求等因素。最終決定乃以經挑選的候選人將帶給董事會的裨益及貢獻為依據。

## 提名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之摘要連同實施提名政策設立之可計量目標，以及達致該等目標所作之進程於下文披露。

### 提名政策摘要

提名政策旨在提出有關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本公司董事之方法以為提名委員會提供指引。其亦確保董事會能在技能、經驗、知識及多元化視角方面均衡，以配合本公司業務的需要。

### 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評估，選擇及推薦董事會候選人，並適當考慮以下標準（統稱「**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a)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長、技能及知識；
- (b) 有效履行職責的充足時間；彼等對其他上市或未上市公司應限制在合理數目內。
- (c) 資格、包括涉及本公司業務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 (d) 獨立性；
- (e) 誠信聲譽；
- (f) 個人可以向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g) 提高及最大化股東價值之承諾。

##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提名委員會將評估并向董事會推薦退任董事以重新委任，適時考慮以下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a) 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其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倘適用)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及
- (b) 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準則。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

##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下列程序及流程就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a)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和規模，從一開始就制定一份理想的技能、觀點和經驗清單，以集中搜索工作；
- (b) 提名委員會於物色或甄選合適候選人時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例如現有董事的推薦、廣告、第三方代理公司的推薦及股東的建議。
- (c) 提名委員會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演講及第三方背景調查；
- (d)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以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提交委任建議；
- (e) 其後，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委任及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f) 董事會由最終權利釐定提名人選，所有董事的任命將通過提交相關董事表示同意擔任董事的文件(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任命為董事的任何其他類似文件，視具體情況而定)予香港公司註冊處。

## 監察與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評估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關於董事會組成，及於適當時候推出正式程序以監察提名政策實施。

## 檢討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推出正式程序以定期檢討該提名政策以確保其透明及公平及符合本公司需要，並反映現時監管規定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提名委員會將討論進行任何必要的修訂，以及就任何有關修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政策披露

本年度提名政策(包括甄選及推薦董事職位候選人所採納的提名程序及過程及標準)之摘要將於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於給股東建議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候選人的通函中，其應載列下列因素：

- 物色候選人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候選人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候選人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倘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候選人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候選人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女士及吳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責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五次會議，審閱及評論本公司的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以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 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旨在考慮、審閱及／或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整體策略及政策的事宜。當需要討論及解決重大事項或重要事件時，本公司將另行舉行會議。本年度，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年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上，全體董事的出席詳情如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已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陳禮善先生	5/5		1/2	1/1	1/1
溫佩芝女士	5/5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關毅傑先生	5/5	5/5	2/2	1/1	1/1
呂麗珍女士	5/5	5/5	2/2	1/1	1/1
吳龍昌先生	5/5	5/5	2/2	1/1	1/1

##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得到遵守。公司秘書亦負責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建議。

本公司委聘一名外部服務供應商，該供應商指派吳女士為公司秘書。吳女士具有必要資格及經驗，且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為吳女士聯絡的主要聯絡人。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吳女士確認，彼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完成不少於15小時的有關專業培訓。吳女士的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因此，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提出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摘要連同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設立之可計量目標，以及達致有關目標所作之進程披露如下。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摘要

於釐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本公司將以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其中包括)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 可計量目標

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並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執行。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須作出之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有關修訂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 獨立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已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其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外部核數師，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挑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部核數師概無意見分歧。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就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服務而已付／應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費用約為4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8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履行任何非審核服務。

##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乃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之一。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所提出的呈請，或由提出呈請的股東(「呈請人」)(視情況而定)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須予處理的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遵守有關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主要辦事處。

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的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 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

董事明白須負責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不時監察其持續經營基準之效能。董事會至少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閱。

本公司著力提供合理保證，避免出現重大錯誤、損失或欺詐，為此已成立一套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以下步驟：

- 識別風險：識別可能影響達成本集團目標之主要及重大風險；
- 風險評估：根據已識別風險的預料影響及是否經常出現作出評估及評核；及
- 緩解風險：策劃有效的監管活動，務求緩解風險。

風險辨別及評估會每年進行或更新，風險評核、評估的結果及緩解各功能或營運風險會在風險資料冊內詳細記錄，讓董事會及管理層審閱。

然而，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制定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僅可對重大失實聲明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獨立顧問公司內具有相關專業知識進行獨立審閱的員工，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獨立顧問公司出具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其屬有效及充份。董事會透過考慮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審核委員會所進行的審閱(並同意有關審閱)，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尚未根據守則條文第C.2.5條規定成立內部審核職能。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獨立顧問公司所編製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審核過程中本公司已就發現的任何重大監控缺陷與其外部核數師進行的溝通，以形成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足及有效性的基準。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仍會每年檢討是否需要成立內部審核職能。

現時本集團並無內部審核部門。董事已檢討內部審核功能之需要，並認為以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而言，在需要時外聘獨立專業人士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工作，更具成本效益。儘管如此，董事將繼續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內部審核功能之需要。

##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備有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列載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政策為向董事、職員及本集團所有有關僱員提供指引，確保具恰當的保護措施，以免本公司違反法定披露要求。政策亦包括適當的內部監控及申報系統，以辨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

# 企業管治報告

已設有的主要步驟包括：

- 向董事會及公司秘書界定定期財務及經營申報的規定，致使彼等可評估內幕消息及作適時披露(如有需要)；
- 按須知基準控制僱員獲悉內幕消息的途徑，向公眾恰當披露時前確保內幕消息絕對保密；及
- 與本集團持份人(包括股東、投資者、分析師等)溝通步驟，方式均遵從GEM上市規則。

涉及市場傳言及其他本集團事務，本集團已設立及實行步驟，處理外部人士的查詢。

為免出現不公平發放內幕消息，本公司發放內幕消息時，會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載有關資料。

##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目標乃確保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無任何偏見及可理解的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途徑與股東溝通：

- (i) 企業通訊如年報、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ic.hk](http://www.dic.hk)可供瀏覽；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佈，並將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資料；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v)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的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任何變動。

## 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b>140,615</b>	108,659	133,177	121,840	131,637
毛利	<b>29,442</b>	27,968	33,303	31,987	36,77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b>(1,002)</b>	(3,765)	(2,992)	488	5,315
年內(虧損)/溢利	<b>(1,336)</b>	(3,821)	(2,865)	315	2,99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b>(2)</b>	-	-	-	-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b>(1,338)</b>	(3,821)	(2,865)	315	2,994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總資產	<b>75,652</b>	65,796	77,884	72,918	37,831
總負債	<b>32,784</b>	21,590	29,857	21,987	33,634
權益及負債總額	<b>75,652</b>	65,796	77,884	72,918	37,831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7至110頁的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為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確認建築合約收益及成本以及合約資產

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17以及附註3之會計政策。

由於在釐定建築合約結果及完成建築工程的進度時涉及管理層的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吾等將確認建築合約收益及成本以及合約資產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確認建築合約收益及成本以及合約資產的審計程序主要包括：

- 審閱各已簽訂合約之合約總額及預算成本及管理層已籌備的預算。
- 了解管理層如何籌備預算及釐定完成建築工程的各自進度。
- 透過獲得及審閱供應商及分包商出具的發票，評估建築工程完成進度之合理性。
- 測試建築工程產生的實際成本。
- 對已完成的合約透過抽樣，比較實際結果與管理層的估計，以評估預算的可靠性。
- 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披露是否適當及準確。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其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我們在審計中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有關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展鵬。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展鵬

執業證書編號：P05746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5	140,615	108,659
直接成本		(111,173)	(80,691)
毛利		29,442	27,968
其他收入、其他增益及虧損淨額	6	1,808	46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2,098)	(32,008)
經營虧損	7	(848)	(3,580)
融資成本	8	(154)	(185)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02)	(3,765)
所得稅開支	9	(334)	(56)
<b>年內虧損</b>		<b>(1,336)</b>	<b>(3,821)</b>
<b>其他全面開支</b>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	—
<b>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b>		<b>(2)</b>	<b>—</b>
<b>年內全面開支總額</b>		<b>(1,338)</b>	<b>(3,821)</b>
<b>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1,450)	(3,747)
非控股權益		114	(74)
		<b>(1,336)</b>	<b>(3,821)</b>
<b>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1,452)	(3,747)
非控股權益		114	(74)
		<b>(1,338)</b>	<b>(3,821)</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港仙)	12	<b>(0.18)</b>	(0.47)

股息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925	10,644
使用權資產	15	1,431	2,083
遞延稅項資產	16	259	142
		<b>11,615</b>	<b>12,869</b>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17	2,428	43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8	2,628	8,55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9	24	20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48	2,18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58,909	41,738
		<b>64,037</b>	<b>52,927</b>
<b>總資產</b>		<b>75,652</b>	<b>65,796</b>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2	8,000	8,000
儲備		34,107	35,559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42,107	43,559
非控股權益		761	647
<b>權益總額</b>		<b>42,868</b>	<b>44,206</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17	12,842	13,06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4	13,090	5,63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9	–	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	80	119
保修撥備	25	1,362	611
銀行借貸	26	1,144	–
租賃負債	27	731	1,452
		<b>29,249</b>	<b>20,886</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26	2,856	—
租賃負債	27	598	580
遞延稅項負債	16	81	124
		<b>3,535</b>	704
<b>總負債</b>		<b>32,784</b>	21,590
<b>總權益及負債</b>		<b>75,652</b>	65,796
<b>淨流動資產</b>		<b>34,788</b>	32,04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6,403</b>	44,910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陳禮善先生

董事  
溫佩芝女士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2)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3(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3(ii))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8,000	44,419	-	(5,899)	786	47,306	721	48,02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3,747)	(3,747)	(74)	(3,82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8,000	44,419	-	(5,899)	(2,961)	43,559	647	44,206
年內虧損	-	-	-	-	(1,450)	(1,450)	114	(1,33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2)	-	-	(2)	-	(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2)	-	(1,450)	(1,452)	114	(1,33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000	44,419	(2)	(5,899)	(4,411)	42,107	761	42,868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02)	(3,765)
就下列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9	8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62	2,294
利息開支		154	1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19	(125)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31)	72
保修撥備		1,212	611
未使用保修撥備撥回		(108)	(600)
提早終止租約的收益		(21)	–
利息收入		(89)	(11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545	(588)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032)	136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少		6,091	36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4)	(20)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96
合約負債減少		(218)	(4,88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減少)		7,454	(3,51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8)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39)	119
保修撥備減少		(353)	(629)
經營所產生／(所用)的現金		13,436	(8,923)
已收利息		89	118
已付稅項		(49)	(57)
已退稅項		1,692	24
<b>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b>		<b>15,168</b>	<b>(8,838)</b>
<b>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306
<b>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的現金淨額</b>		<b>(149)</b>	<b>306</b>
<b>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b>			
新增銀行貸款		4,000	–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63)	–
償還租賃負債		(1,783)	(2,836)
<b>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b>		<b>2,154</b>	<b>(2,836)</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b>		<b>17,173</b>	<b>(11,368)</b>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1,738	53,106
匯率變動的影響		(2)	–
<b>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21	<b>58,909</b>	<b>41,738</b>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公共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駿華有限公司(「駿華」)(一間在塞舌爾共和國(「塞舌爾」)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最終控制方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禮善先生(「陳先生」)。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1期19樓H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呈列。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提述的修訂本及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提述的修訂本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本(二零二零年)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政策披露 <sup>1</sup>	
準則實踐聲明第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來自單一交易有關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 1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本(二零二零年)

該等修訂對評估延遲由報告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清償的權利來界定負債應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提供闡釋及進一步的指引，其中包括：

- 列明在界定負債應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應根據在報告期末所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列明：
  - (i) 管理層於12個月內清償負債的既定意向或期望不會影響其分類；及
  - (ii) 倘若該權利以遵守契約為條件，則如果在報告期末符合該等條件，則該權利仍然存在，即使貸款人在稍後日期才測試其合規性；及
- 闡釋若負債的條款列明交易對手有權選擇以轉移實體之股本工具作清償，而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分別地確認該權利為股本工具，該等條款不會對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有影響。

此外，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對香港詮釋第5號進行了修訂，以令相關字眼一致，而結論並無改變。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負債，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導致本集團負債重新分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見下文會計政策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用作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當中不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所得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對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之該等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是指本公司：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之交易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乃與本集團的權益獨立呈列，其代表目前所有權權益，有關權益賦予其持有人權力，於清盤時按比例取得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可區分的單一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區分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會參考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及加強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會在客戶獲得可區分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在某一時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權利並非無條件，並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需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相同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合約與受客戶控制的建築工程相關時，本集團把與客戶所訂的合約列作建築合約，故本集團建築活動設置或提升受客戶控制的資產。

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之收益隨時間流逝而確認，採用投入法計量完成履行服務之進度，原因為本集團履約導致創建或提升客戶控制被創造或改良的資產。投入法根據所產生之實際成本佔就履行建造服務所估計成本總額之比例確認。

當合約的結果無法合理地計量時，收益僅在預計可收回的合約成本的範圍內確認。

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倘協定之付款時間(不論以暗示或明示方式)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重大融資利益，則本集團就資金時間值之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於該等情況下，合約即包含重大融資部分。不論融資承諾是否明確列於合約或隱含於訂約方協定之付款條款中，合約中亦可能存在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續)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的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於整個預計年期內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租賃

####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但凡訂立、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時、修改日或收購日(倘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細則隨後有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合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採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另外的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估計將產生的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對於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租期開始日至可使用年期結束的期間內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應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當本集團於租期末獲得相關已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時，於行使購買選擇權後，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及相關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支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最初使用指數或開始日期的比率計量；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算應支付的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如果租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租賃負債(續)

如果符合下述兩種情況之一，本集團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期發生變化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重新評估日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審查後的市場租金變動而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初始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來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 租賃修改

如果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該修改通過增加對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與針對擴大租賃範圍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同的具體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的調整相稱。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在租賃修改的生效日，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租賃的租賃期，通過使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修改後的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同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有關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會重新換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結算與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與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對沖匯兌儲備的權益中累計(分佔非控股權益(倘適用))。

出售境外業務時，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的所有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為損益。

此外，倘為部分出售(即並無失去控制)一間附屬公司，按比例所佔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計入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中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並不引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所佔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經過相當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者)的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助後方予以確認。

作為彌補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向本集團提供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即時財務援助而應收的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在成為應收款項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呈列於「其他收入、其他增益及虧損淨額」。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供款均於僱員提供服務致使其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以開支形式確認。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均按預期將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之未折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中，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僱員應計福利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支出，以及永不課稅或永不可扣稅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際上已制訂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抵銷有關可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若暫時差額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中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與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利益且該等暫時差額預計在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適用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之稅務後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它們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用作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折舊乃以資產成本減其殘值後，按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預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對估計變更的影響按追溯基準列賬。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為將來帶來經濟利益時，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再被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的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賬中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此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該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資產使用權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建立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會被分配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會被分配至可建立一個有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司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作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未經調整。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一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一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作比較。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而調升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可就該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就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於報告期末，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並考慮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當撥備是使用所估計的現金流量計量，以履行現時義務，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倘貨幣時間價值為重大影響)的現值。

在與客戶訂立的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的相關合約項下的保證型保修責任預期成本撥備，乃於裝修建造完工日期根據董事對償付本集團的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確認。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所有以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撇除確認。正規途徑買賣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合適者為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計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一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時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法為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合適)較短期間，實際折讓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款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比率。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於業務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同時出售而於業務模式內持有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用作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一項股本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當日，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為持作交易：

- 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作出售用途；或
- 於初始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將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利息收入按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款項計量的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按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於下個報告期間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有關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得到改善以致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透過於緊隨確定有關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的報告期間開始的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其他項目(合約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受限於減值)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計使用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將會引起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引起的一部分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況作出的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及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至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則本集團會確認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確認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上升進行評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證實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或無須過高成本或太多工序便可供查閱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界(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大幅轉差，例如信貸利差大幅上升，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環境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則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所得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全數款項(並無計及本集團所持的任何抵押品)時，則出現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當別論。

#### (iii) 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方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的情況；
- (c)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表明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時，及並無合理預期收回時(例如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將撤銷其金融資產。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需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法律行動，當適當時，應聽取法律建議。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之後收回的資產將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總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虧損撥備賬就所有金融工具於損益內確認減值損益。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只有當來自資產的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當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其他實體，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若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款項。倘若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就已收所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於取消確認一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

#####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於收取所得款項時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本公司購回自身股本工具於股本內確認並直接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股本工具而於損益內確認任何盈利或虧損。

#####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乃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乃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就並無導致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非重大修訂而言，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按以金融負債原實際利率折現之經修改合約現金流量現值計算。所產生之交易成本或費用乃調整至經修改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並於剩餘年內攤銷。對金融負債賬面值之任何調整均於修改日期在損益內確認。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並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金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關連方

倘符合下列情況，則有關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該方為該人士家族的成員或直親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本集團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或

(b) 倘任何下列條件適用，則該方為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指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均與其他者有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其他實體為其成員的一家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方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自身為該計劃，提供贊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該實體為(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中任何集團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之密切家族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之有關家族成員。

涉及關連方之間轉讓資源或責任之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該估計期間，有關修訂則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關於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均具有對下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性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存在足夠的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異。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潛在干擾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確定性，此為本年度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倘所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有變，導致修訂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則可能作出撥回或進一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將於有關撥回或進一步確認進行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就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的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敏感。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作出。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其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的輸入數據。

#### *建築合約*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合約總結果的估計以及建築工程完工的進度，確認有關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提供的合約收益及建築合約溢利。儘管管理層按合約進度檢討及修訂合約收益及建築合約成本，其合約中收益總額及成本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則其將對確認的收益及溢利造成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住宅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137,100	105,744
商業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3,515	2,915
	140,615	108,659

### (i)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的分類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貨品及服務類別</b>		
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140,615	108,659
<b>收益確認時間</b>		
隨時間	140,615	108,659

###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該服務確認為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因本集團創造出或強化了一項資產，該資產於創造或強化的過程中即由客戶所控制。該等工程之收益隨時間用輸入法確認。本公司董事認為輸入法將中肯描述本集團全面達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該等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所有分配至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均預期於一年內確認。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間開始時計入合約負債的於本報告期間已確認的收益金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13,060	17,940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已確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董事會。董事會將本集團的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資料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另外，本集團僅在香港從事其業務。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分部資料。

由於少於10%的本集團收益、經營虧損及資產來自香港境外的業務活動，故概無列示地區分析。

由於對本集團單一客戶的銷售產生的收益並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二零二零年：無)，故並無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 6. 其他收入、其他增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89	118
政府補助(附註)	1,802	–
其他	7	217
	<b>1,898</b>	<b>335</b>
<b>其他增益及虧損淨額</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增益	(119)	125
提早終止租約的收益	21	–
其他	8	–
	<b>(90)</b>	<b>125</b>
	<b>1,808</b>	<b>460</b>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與保就業計劃有關的Covid-19相關補貼及香港政府提供的一次性補貼確認政府補助約1,802,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經營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15,390	15,0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2	503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	15,912	15,540
核數師酬金	480	4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9	8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62	2,294
保修開支	1,104	11
有關以下一項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		
— 物業	1,057	1,423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租賃付款(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的短期租賃)：		
— 辦公室設備	12	6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約6,81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613,000港元)的僱員福利開支計入直接成本及約9,09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927,000港元)的僱員福利開支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63	—
租賃負債利息	91	185
	154	185

##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
以往年度調整	494	(3)
即期所得稅總額	494	(3)
遞延所得稅(附註16)	(160)	59
所得稅開支	334	5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稅率繳納稅項。

因此，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按8.25%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附屬公司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年內稅項支出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與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02)	(3,765)
按16.5%之稅率計算	(165)	(621)
以下項目的稅務影響：		
- 毋須課稅的收入	(340)	(43)
- 不可扣減稅項的開支	57	97
- 先前未確認的暫時差額	(42)	12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401	625
- 其他	(10)	10
- 已抵銷稅務虧損	(54)	-
- 稅務優惠	(7)	(21)
- 以往年度調整	494	(3)
所得稅開支	334	5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於報告期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b>					
<b>執行董事</b>					
陳先生	-	2,579	-	21	2,600
溫佩芝女士(「溫女士」)(附註(ii))	-	549	-	18	56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關毅傑先生(「關先生」)	120	-	-	-	120
呂麗珍女士(「呂女士」)	120	-	-	-	120
吳龍昌先生(「吳先生」)	120	-	-	-	120
<b>行政總裁</b>					
蕭嘉星先生(「蕭先生」)	-	824	-	18	842
	360	3,952	-	57	4,369

## 10.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續)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b>					
<b>止年度</b>					
<i>執行董事</i>					
陳先生	-	2,079	-	21	2,100
洪立家先生(「洪先生」)(附註(i))	-	195	-	9	204
溫女士(附註(ii))	-	275	-	10	285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關先生	120	-	-	-	120
呂女士	120	-	-	-	120
吳先生	120	-	-	-	120
<i>行政總裁</i>					
蕭先生	-	791	-	18	809
	360	3,340	-	58	3,758

附註：

- (i) 洪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起生效。
- (ii) 溫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零年：無)。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二零二零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董事的利益及權益(續)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就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而言，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兩名(二零二零年：兩名)為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其薪酬披露於上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三名(二零二零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2,003	1,8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54
	2,057	1,875

上述各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均低於1,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以上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i)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的離職補償(二零二零年：無)。

##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擬派股息(二零二零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 虧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450)	(3,747)

### 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	800,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來自本公司8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3.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名單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的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景天集團有限公司	塞舌爾	100美元(「美元」)	100%(直接)	投資控股
Fame Protector Limited	塞舌爾	100美元	100%(間接)	物業及投資控股
豪迅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間接)	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駿志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100%(間接)	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佳名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間接)	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龍基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75%(間接)	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0,320	2,629	1,065	766	638	1,613	17,031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	-	-	1,110	1,110
出售	-	-	(189)	-	-	(787)	(97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0,320	2,629	876	766	638	1,936	17,165
添置	-	96	-	-	53	-	149
出售	-	(65)	(81)	(259)	(34)	-	(43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20	2,660	795	507	657	1,936	16,875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641	2,283	784	509	556	1,126	5,899
年內支出	226	140	111	106	32	243	858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	-	-	559	559
出售	-	-	(167)	-	-	(628)	(79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867	2,423	728	615	588	1,300	6,521
年內支出	226	114	96	57	33	223	749
出售	-	(61)	(43)	(182)	(34)	-	(32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93	2,476	781	490	587	1,523	6,950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227	184	14	17	70	413	9,92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453	206	148	151	50	636	10,644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考慮剩餘價值後均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土地及樓宇	租賃期內
電腦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內或20%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 15. 使用權資產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	1,616	372	2,940	4,928
折舊支出	(411)	(124)	(1,759)	(2,294)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551)	-	-	(55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	<b>654</b>	<b>248</b>	<b>1,181</b>	<b>2,083</b>
訂立新租約時添置	-	515	490	1,005
租賃修改時調整	-	-	618	618
重新評估租賃時調整	-	18	-	18
提早終止租約時調整	-	(155)	(476)	(631)
折舊支出	(280)	(128)	(1,254)	(1,66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b>374</b>	<b>498</b>	<b>559</b>	<b>1,43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使用權資產(續)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057	1,423
租賃低價值資產相關開支，不包括短期租賃低價值資產	12	6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 經營現金流量內	1,069	1,429
— 融資現金流量內	1,783	2,836

截至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零售店鋪、設備及車輛用於營運。租賃合同以固定租期1至5年訂立。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同的定義並釐定合同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抵押賬面值約374,000港元的汽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尚未營運的辦公室物業訂立新租賃，不可撤銷期限為一年，於不可撤銷期限內的日後未折現現金流量總額約為752,000港元。

## 16.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報告期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構成及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下列者：

	稅務折舊 千港元	保修撥備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203	29	232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	(102)	12	(9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101	41	142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	34	124	(41)	11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225	—	259

## 16.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下列者：

	稅務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55
計入損益	(3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24
計入損益	(4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1

倘有可能變現來自未來應課稅溢利的相關稅項利益，則遞延稅項資產就稅項虧損結轉獲確認。本集團未於各報告期末確認有關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不確定未來溢利將可用於抵銷於可預見未來動用的稅項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3,391,000港元，可用於抵銷可能無限期結轉的未來溢利及須獲得香港稅務局批准。

## 17. 合約資產／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2,465	433
減：信貸虧損撥備	(37)	(2)
	2,428	431
合約負債	12,842	13,060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已經完成但尚未開票的工作量應獲代價有關，由於該等權利取決於其他因素而非時間。當該等權利變為無條件，合約資產即被轉入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按合約確定的付款安排向客戶收取款項。款項通常在合約的履約義務完成前收到，該等合約主要來自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合約負債的結餘中，包括約468,000港元結餘為關先生的合約工程預收款。

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19	548
減：信貸虧損撥備	(79)	(118)
	140	43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2,488	8,250
減：信貸虧損撥備	–	(127)
	2,488	8,12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總額	2,628	8,553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2	20
31至60日	–	405
61至90日	–	7
90日以上	107	116
	219	548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1(b)。

一般而言，不會向客戶授出信貸期(二零二零年：無)。應收貿易款項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不持有任何抵押物作為擔保。

## 19. 應收關連公司／(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應收關連公司款項：</b>		
喜田有限公司(「喜田」)	5	5
榮揚企業有限公司(「榮揚」)	19	15
	<b>24</b>	<b>20</b>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年內最高未償還結餘項：</b>		
喜田	5	5
榮揚	19	1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b>		
香港名設計師協會有限公司(「香港名設計師協會」)	-	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香港名設計師協會由陳先生控制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撤銷註冊。

## 2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陳先生	80	119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陳先生的最高未償還結餘約為340,000港元。

該餘額以港元計值。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58,482	41,170
手頭現金	427	56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8,909	41,73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賬面值主要以港元計值。

銀行現金以銀行日存款利率為基準按浮動利率賺得利息。

## 22. 股本

有關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本詳情如下：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00	8,000

## 23. 儲備

###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本公司可於向權益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時，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規限下動用股份溢價賬。

### (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為換取因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進行的公司重組而產生之其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 24.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0,254	3,6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36	1,962
	13,090	5,636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188	1,551
31至60日	1,040	–
61至90日	1,739	142
90日以上	5,287	1,981
	10,254	3,674

供應商及分包商授出之付款期限一般為自有關購買及所提供服務的發票日期起的30日(二零二零年：30日)。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主要以港元計值。

## 25. 保修撥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初	611	1,229
年內作出之撥備	1,212	611
年內使用款項	(353)	(629)
年內未使用款項撥回	(108)	(600)
年末	1,362	611

本公司通常於初期就服務提供給予其客戶1至3年保修期。保修撥備款項一般基於銷售額及過往在保修使用水平上的經驗計算。保修撥備款項預估基礎持續檢討及適當時可修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銀行借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4,000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上述銀行借貸的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1,14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004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852
減：一年內到期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4,000 (1,144)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款項	2,856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一家銀行授予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項下一筆為期36個月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的分期付款貸款的銀行融資。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按該銀行所報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減2.25%的年利率計息及該筆貸款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提取。銀行貸款由陳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作出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銀行及其他融資。

## 27.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款項：		
一年內	731	1,45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86	58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12	–
	<b>1,329</b>	2,032
減：12個月內結算的到期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b>(731)</b>	(1,452)
12個月後結算的到期款項(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b>598</b>	580

##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一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員，根據該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及根據該計劃的條款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將由本公司董事(視情況而定，或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釐定，基準為董事對彼等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之意見。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如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會超過30%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自採納日期起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於股份上市及獲准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上限10%可隨時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惟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該計劃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1%以上，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購股權計劃(續)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上述人士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且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由要約日期起計七日內以書面接納。承授人可於董事可能釐定之期間，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於要約可能列明之時間內(不得遲於由要約日期起計七日)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名義代價。

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認購價最少須為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發售日期之收市價；(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要約日期之本公司股份面值。

該計劃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受該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授出、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二零二零年：無)。

##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運作符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界定供款計劃。所有計劃資產均獨立於本集團之外而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向強積金計劃供款遵守強積金計劃條例。除自願供款外，並無強積金計劃項下的經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須繳付的供款。

##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風險管理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以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及增長；賺取與本集團業務水平及市場風險相當的邊際利潤，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取得新增借貸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於各報告期末的計息銀行借貸(附註26)及租賃負債(附註27)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總額	5,329	2,032
權益總額	42,868	44,206
資產負債比率	12.4%	4.6%

## 31.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61,331	49,70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8,499	7,79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令其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可能降低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

#### (a) 利率風險

除不同利率的銀行結餘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管理層並不預期利率變動會對計息資產帶來重大影響，原因為並不預期銀行結餘的利率會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面臨來自本集團的融資租賃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由於該等安排按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本集團銀行借貸(附註26)的香港一家銀行所報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產生的利率波動。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計息銀行借貸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未償還。已使用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反映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銀行借貸利率上升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增加約40,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承受浮息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倘利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將對除所得稅前虧損產生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不反映年內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利率風險。

## 31.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合約資產、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倘對手方未能在報告日期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本集團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關於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及合約資產，對所有客戶及對方進行個人及／或共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對手方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目前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括以下分類：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 基準—一般方法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 基準—簡化方法
履約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 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呆賬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違約	由證據顯示該資產已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 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金額已撤銷	金額已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加權平均預期 信貸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貿易款項	36.07%	219	79	140
其他應收款項	–	1,629	–	1,629
合約資產	1.50%	2,465	37	2,42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貿易款項	21.53%	548	118	430
其他應收款項	1.84%	6,897	127	6,770
合約資產	0.46%	433	2	43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應收貿易款項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合約資產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67	–	107	1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減少)/增加	(32)	83	20	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35	83	127	2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減少)/增加	(33)	(6)	(127)	3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	77	–	37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相同風險特點使用具有適當分類的撥備矩陣進行個別及/或共同評估。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債務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估計，並按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

## 31.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除已被釐定為信貸減值之資產外，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因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按金、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為不重大，故並無就該等金融資產確認虧損撥備。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非常有限，原因是對手方均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優良信貸評級的銀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名客戶(二零二零年：四名客戶)個別對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以及合約資產貢獻超過10%。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該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總額佔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總額約為57%(二零二零年：該等客戶約85%)。

除存放於上文所披露的具有優良信貸評級或良好聲譽的銀行的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信貸風險重大集中情況。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督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相信，由於本集團有充足的資源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故概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餘下訂約到期情況，乃按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訂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及本集團須支付的最早還款日計算：

	按要求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到兩年 千港元	兩年到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b>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3,090	—	—	13,09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0	—	—	80
銀行借貸	1,246	2,058	857	4,161
租賃負債	780	312	340	1,432
	<b>15,196</b>	<b>2,370</b>	<b>1,197</b>	<b>18,763</b>
<b>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b>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5,636	—	—	5,63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8	—	—	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19	—	—	119
租賃負債	1,518	591	—	2,109
	<b>7,281</b>	<b>591</b>	<b>—</b>	<b>7,87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已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4,683	4,683
融資現金流量			
– 償還租賃負債	–	(2,836)	(2,836)
非現金變動			
– 利息開支	–	185	18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	2,032	2,032
融資現金流量			
– 新增銀行貸款	4,000	–	4,000
– 償還租賃負債	–	(1,783)	(1,783)
– 已付銀行借貸利息	(63)	–	(63)
非現金變動			
– 已訂立新租約／經修訂租約／重新評估租約	–	1,641	1,641
– 提早終止租約	–	(652)	(652)
– 利息開支	63	91	15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000	1,329	5,329

## 33. 關連方交易

與關連方的未償還結餘的詳情於載於附註17、19及20。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與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 (a) 本公司董事認定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以下公司及人士為關連方：

關連方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喜田	由陳先生擁有之關連公司。
榮揚	由陳先生擁有之關連公司。
陳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關先生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3. 關連方交易(續)

(b) 與關連方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來自： 關先生	(i)及(ii)	496	93

附註：

- (i) 收益基於有關關連方訂立之協議計算。
- (ii) 該等關連方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iii) 報告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指主要管理人員)酬金於附註10披露。

### 34. 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而言微乎其微，故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毋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1,245	1,245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113	124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76	2,546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671	32,583
	32,960	35,253
<b>總資產</b>	<b>34,205</b>	<b>36,498</b>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000	8,000
儲備(附註(b))	25,954	28,195
<b>權益總額</b>	<b>33,954</b>	<b>36,195</b>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251	303
<b>總負債</b>	<b>251</b>	<b>303</b>
<b>總權益及負債</b>	<b>34,205</b>	<b>36,498</b>
<b>流動資產淨額</b>	<b>32,709</b>	<b>34,950</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3,954</b>	<b>36,195</b>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陳禮善先生

董事  
溫佩芝女士

##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4,419	(4,755)	(8,714)	30,95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755)	(2,75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4,419	(4,755)	(11,469)	28,19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241)	(2,24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4,419	(4,755)	(13,710)	25,954